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163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一 格 台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建 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宏 海 娛 樂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施 克 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